

社團法人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

受文者：公告本會網站

發文日期：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111年推協字018號

附件：無

主旨：本會即日起統一「勘廠稽核查驗」交通費用，說明如下。

說明：

一、申辦清真驗證(新申請、續約、增項)之認證廠商，因本會每年須派教法人員及稽核專員至各家公司所屬工廠或所委託之代工廠實施稽核查驗，為簡化交通收費流程，並可開立統一發票之憑證，針對各驗證廠商所屬各縣市位置，擬定收費統一標準如下：

二、工廠位於台灣省各縣(市)收取費用如下：

1. 台北市	NT\$300 元
2.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NT\$400 元
3. 新竹地區	NT\$500 元
4. 苗栗地區	NT\$600 元
5. 台中市	NT\$700 元
6. 彰化地區、南投地區	NT\$800 元
7. 雲林地區	NT\$900 元
8. 嘉義地區	NT\$1,200 元
9. 台南市	NT\$1,400 元
10. 高雄市	NT\$1,500 元
11. 屏東地區	NT\$1,600 元
12. 宜蘭地區	NT\$500 元
13. 花蓮、台東地區	NT\$1,000 元

三、驗證廠商如因故無法配合預訂時間勘廠，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但當日所產生所有交通費用將由該廠商全額負擔。

專此通知

正本：公告本會網站

副本：中國回教協會、台北文化清真寺、台中清真寺、龍岡清真寺

理事長 倪國安